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瑞中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先生，1957年5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董事。刘女士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5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罗卓坚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于 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监事会成员；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香港

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 Bio 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刘瑞中	独立董事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珍军	独立董事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淳	独立董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和谐健康保险	非执行董事

罗卓坚	独立董事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无。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股东大会及 10 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瑞中	10	62	10	0	0	2
王珍军	10	62	10	0	0	2
刘淳	10	62	10	0	0	2
罗卓坚	10	62	1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情况
刘瑞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珍军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淳	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罗卓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6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刘瑞中	6/6	--	7/7	8/8
王珍军	6/6	3/3	7/7	8/8

刘淳	--	3/3	7/7	8/8
罗卓坚	--	--	7/7	8/8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三）参加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配套自律监管指引要点解读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 年 2 月 8 日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修订解读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罗卓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ESG 最新监管要求和前景展望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 7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定期),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杜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关于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的议案》。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1 年度暨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并兼任首席信息官, 杜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委会委员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共炎先生的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高管 2020 年和 2021 年

薪酬清算方案及合规总监 2021 年度暨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无异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2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8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6 月 29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142,550,214.67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9日，该议案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依法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

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二〇二三年三月